鹤壁山城加强检察监督与劳动仲裁衔接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审理，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近日，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会签《关于加强检察监督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衔接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仲裁机构发现涉嫌虚假仲裁行为，可邀请检察机关进行排查和甄别；若虚假仲裁裁决已进入法院执行程序，仲裁机构应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此外，《意见》还对两家单位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协查、业务交流、信息共享、联合调研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王亚楠 李艳菲

徐州泉山持续深化跨区域警务协作

近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发生多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接警后，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迅速组织警力开展侦查工作，最终锁定从安徽宿州流窜到徐州作案的4名犯罪嫌疑人。泉山警方立即启动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在宿州警方配合下，将4人抓捕归案。今年以来，泉山警方进一步加强与山东、河南、安徽等地警方合作，多次组织民警到各协作单位进行交流学习。同时，以服务实战需要为目标，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落实落细打防管控各项措施。截至目前，泉山警方共依托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破获案件30余起。 王超

阜阳颍州推动党建与信访深度融合

今年以来，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信访工作深度融合。该区定期召开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分析信访形势，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党群组织作用，积极吸纳党员、退役军人等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行动，及时发现并化解各类苗头性问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目前，颍州区党员志愿服务队共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722次。 陈倩倩

建德推进清廉建设培育“乡村梦想家”

2023年以来，浙江省建德市立足乡村产业发展实际，启动“乡村梦想家”项目，面向全国招募乡村创业团队，在运营经费、项目资助、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该市新安江街道以此为契机，推出“岭后茶山”农文旅融合特色研学路线。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岭后社区纪委以打造“班子清廉、干部清正、民风清朗”的清廉社区为目标，积极开展清廉家庭评选活动。同时，充分发挥社区纪检委员“前哨”作用，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助力“乡村梦想家”筑梦启航。 洪斌

深圳福田组织开展禁毒游园活动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禁毒办、南园街道办事处联合深圳狮子会茗家善品服务队，在福田区上步中学开展以“青春不DU行、携手向未来”为主题的禁毒游园活动。活动现场，禁毒社工设置禁毒游戏互动区域，让同学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禁毒知识。同时，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张贴禁毒宣传海报、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讲解“笑气”、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的特征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认清毒品危害，自觉抵制毒品。此次活动共有600余名学生参加。 刘华威 徐帆

绍兴供电公司擦亮“潮光”志愿服务品牌

近日，国网绍兴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有关负责人带领残障儿童参观浙江省绍兴市党史教育基地“光明馆”，向孩子们讲解电力发展历史。今年以来，滨海供电分公司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擦亮“潮光”志愿服务品牌。该公司拍摄《冬酿》《约定》等多部电力主题微电影，充分展示供电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成效。同时，依托“益起种太阳”光伏助残公益项目，组织开展读书分享会等公益活动；邀请中小学生走进营业厅和供电所，开展安全用电宣传活动，使“科学用电、节约用电”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傅殷雷 郭磊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0306执1152号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黄雅君与被执行人张少波、仰晓双商业诋毁及侵犯名誉权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03民终31522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为(2024)粤0306执1152号。经执行，被执行人张少波、仰晓双未履行该判决第三项内容，现将判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审法院认为，张少波、仰晓双与黄雅君均是从事潮玩产品设计销售业务的同业经营者，存在竞争关系。张少波、仰晓双的涉案言论系指控“Peanut皮纳特”的相关面具小熊商品存在抄袭的商业言论，具体包括“这家面具确实是抄袭我了”、“完全一模一样”、“这款Peanut面具确实存在抄袭双面熊熊家的版权”等带有肯定性语气词的言论。对于该商品是否抄袭的问题，并非可以直接判定的简单客观事实，需要在考虑著作权权属、在先作品独创性表达、排除通用设计或有限表达等前提下充分比对才能得出结论。而张少波、仰晓双的行为系将未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真伪不明的事实信息向不特定公众随意散布的行为，其发布的信息不能帮助受众进行客观判断，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Peanut皮纳特”这一品牌的商品存在“抄袭”的认知，且根据查明的事实，该行为客观上亦使得相关公众产生了“Peanut皮纳特”这一品牌的商品存在“抄袭”的认知，损害了“Peanut皮纳特”这一品牌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

对于黄雅君要求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因在案证据证实“Peanut皮纳特”品牌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已受到实际损害，该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但是消除影响的方式与范围应当与张少波、仰晓双之侵权行为方式及影响范围相适应。一审法院的相关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鉴于涉案言论系通过张少波、仰晓双运营的微信号Dual-bear(微信名称小白熊熊)的朋友圈、涉案微信粉丝群“双面熊熊领养群(2)(497)”进行公开传播，故张少波、仰晓双在上述范围内对黄雅君运营的“Peanut皮纳特”品牌进行消除影响为宜。

二审法院依据认定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6民初2905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6民初2905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三、张少波、仰晓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涉案微信号Dual-bear(微信名称小白熊熊)的朋友圈、涉案微信粉丝群“双面熊熊领养群(2)(497)”显著位置连续30日发布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需事先经法院审核，如逾期不履行，法院将根据黄雅君的申请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在全国性的媒体上予以公开，相应费用由张少波、仰晓双承担)；四、驳回黄雅君的其他诉讼请求。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16日

解除安置补偿协议决定书

当事人：孙凤英，女，1965年3月11日出生，住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城区北街天一村沿街楼7号门头房。

我单位于2021年12月与孙凤英重新签订了《临邑县城区棚户区改造鑫兴片区迎宾路以东安置区改造建设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

现根据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14民终3404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我单位与孙凤英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依据临邑县人民法院(2021)鲁1424民初2454号民事调解书的第一项内容已被该生效判决书撤销。并且德州中院判决书也对临邑县城区小马家街道同泰八巷3号院的产权做了详细阐述。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解除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与孙凤英签订的《临邑县城区棚户区改造鑫兴片区迎宾路以东安置区改造建设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并收回(位于锦绣城小区A2栋楼二单元3楼01室、储藏室2-1-42号)的安置房屋及储藏室。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临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28日

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无主坟认领的公告

因项目建设需对我公司南沙梁范围内无主坟进行认领，请坟墓相关权利人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资料本到我公司登记确认。逾期未联系的，按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0996-2951691

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公告专栏

2024年5月28日

雅居乐生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重庆三旗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曲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花缘里乡村旅游开发(腾冲市)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腾冲渝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与刘治杰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中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云南弘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同昌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中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数正：朱环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2023)苏0321民初792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朱环环向本院申请执行，现已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车辆评估报告，如你在本公告期满7日内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叶建站：本院受理朱金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283民初2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河北学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建诉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周贺龙：本院受理钱金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283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化财国：本院受理江苏泰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殷俊、江和美、殷峰、孙寒利、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10004号民事判决书及网上立案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段斯其、段奎林：原告蔡清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0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黄金贵：原告陈新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504民初971号民事判决书(一、黄金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陈新树货款6260元，并支付以货款626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55%计算自2023年7月23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陈新树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黄金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周道珺：原告沈锦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邓其寿：原告赵伟涛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252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郑宗安：原告宁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宗锋：原告董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2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海口龙华弓咏歌商贸商行：原告戴继宗与你、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赵长付：原告郑永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余甲申：原告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卞氏轮胎经营部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1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上海新岛印刷有限公司：原告苏州旭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戴进：本院受理杜小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1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春霞：本院受理爱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梓霞、张庆妹、第三人太仓市锦青化纤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大顺纺织化纤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芮晓友、陈晓飞：本院受理毕亚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412民初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何书明：本院受理周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华之龙木业有限公司、陈清华、林木兰、陈建林：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余欢：本院受理徐巧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1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孝全：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74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徐玲、徐裕：本院受理郭吉与陈建中和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0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陈倩倩、余亚锋：本院受理欧阳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昆山金钰灵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因你单位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送达了《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X(张人社察罚字〔2023〕第Z006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张人社察催字[2024]第5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36000元缴至张家港市财政局罚没收入专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账号：1102028809000002192-000000002)。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罗勇(原昆山市玉山镇翔辉精密模具厂经营者)：因通过邮寄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陈述申辩告知书)(拟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依法偿还我中心已先行支付方刚的工伤保险待遇合计1108385.2元)，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你单位有权在公告期届满后5日内向我中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10号政务服务中心西区C座，联系人钱毅力，联系电话0512-57532695)，逾期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届时，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责令偿还告知书。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仲裁公告

沈志强：本委受理的武汉诚亚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3)嘉仲字第17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2023)徐仲受字第362号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江苏津源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徐州绿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仲裁庭由仲裁员顾爱军、杜成吉、苟伟组成，顾爱军为首席仲裁员。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在本会一庭不公开审理。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仲裁，本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2024)徐仲受字第037号

微山铂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明明：本会受理申请人江苏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仲裁庭由仲裁员李百果、蒋贵斌、姚峰程组成，李百果为首席仲裁员。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在本会一庭不公开审理。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仲裁，本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崔彭(身份证号：1521261988030５**)**：本会受理的保定市力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黄朝阳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保裁字第401号裁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会(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河北缓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上海有秀米悦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保裁字第62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北二环5699号保定国家大学科技园6A号楼五层东)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河北帅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与你公司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1094号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姜玉电梯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655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杨志国(身份证号码：320827196710２５**)**：本委受理申请人淮安润淮农产品批发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4年7月15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4年7月22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单位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安徽玉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江苏名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之间的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4年7月15日组成仲裁庭，请你单位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4年7月22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单位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郭逸飞：本委受理的武汉诚亚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3)嘉仲字第21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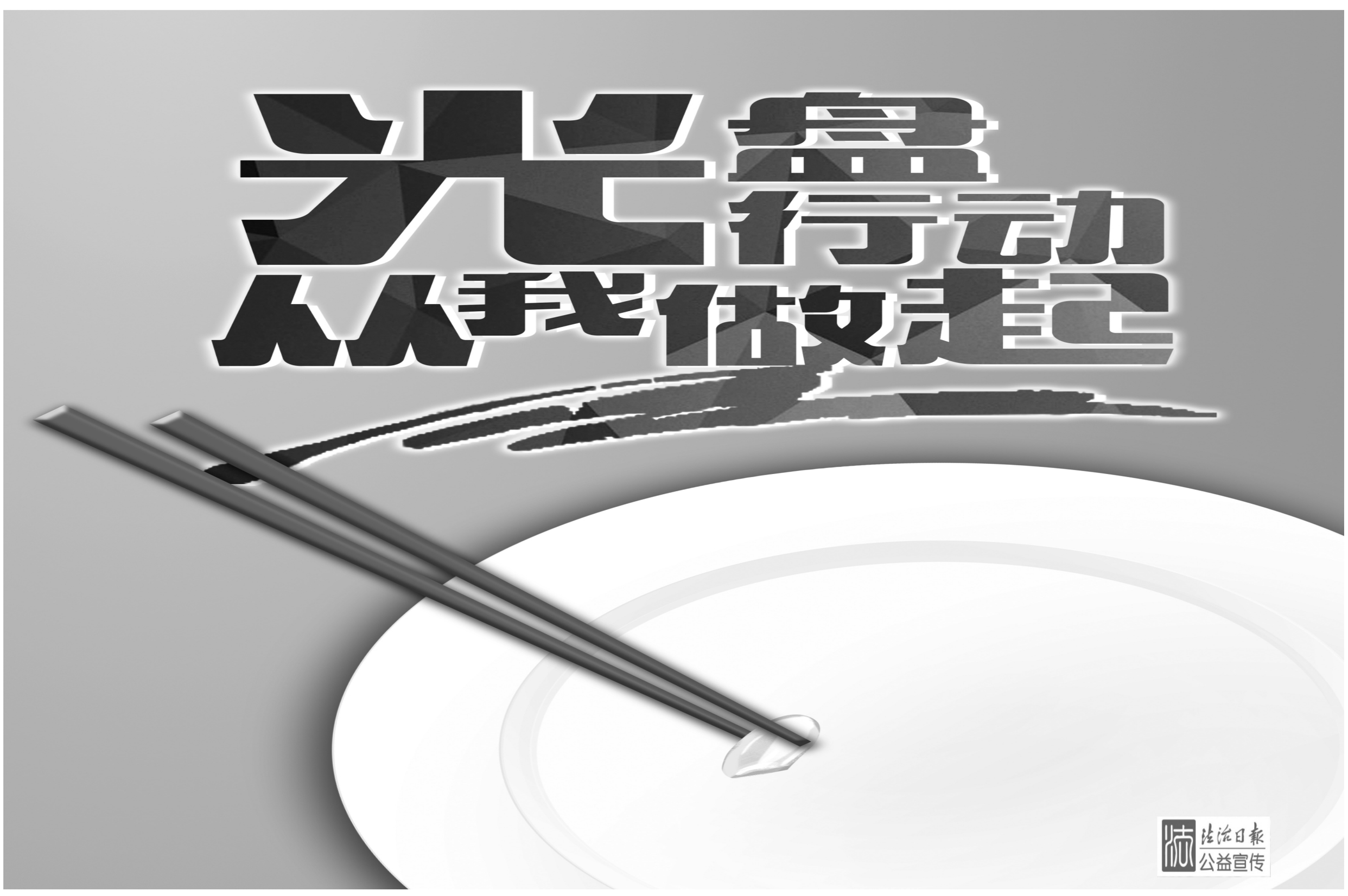
嘉兴仲裁委员会